

霍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《霍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》的草案

为做好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，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发布《霍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》（下称“禁火令”）。

一、禁火期

本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县所有林地（含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）、草场及野外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区域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1.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森林草原禁火区域；严禁在林区、牧区及林区边缘地带野外吸烟、烧马蜂窝、烧火取暖、野炊、点火把照明。

2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田林网、宜林荒山、未成林造林地、灌木林地、牧区草原等易引发火灾的地段违规用火；严禁焚烧垃圾、植物秸秆、地边草。

3.扫墓祭祀野外烧香、烧纸、烧蜡烛、点放孔明灯必须有人看守，做到人离火灭，不留隐患。提倡文明祭扫，大力推广网上祭奠鲜花祭祀、植树祭祀等低碳环保的文明祭祀方式。

4.禁火期间，确需在林区、牧区进行生产用火的，须经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，经批准用火的，必须有专人负责。

5.凡违反本禁火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（修订）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消防报警电话： 12119

霍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： 0999-3032539

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火情报警电话：0999-7783137

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灭火报警电话： 15719959529

18699908757

霍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1月17日

